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111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未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整体战略的调整和未来业务方向、技术升级以及公司正在推进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方面综合考虑，双方对现有资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盘点，对现有资产调整经营建设方案，对部分项目战略性退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以下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根据与业主方沟通的情况，公司拟解除镇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县垃圾处理厂）、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PPP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及乡镇人居环境改善配套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宜昌桑德经发环保项目的合作并对前述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合计101,237.53万元。

2、因未能就项目的后续实施与业主方达成一致，公司决定停止对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就已建设工程申请赔偿，公司据此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合计65,119.65万元。

3、基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与城发环境的吸收合并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双方基于对现有资产、项目的梳理盘点，拟停止对运城市盐湖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对前述项目计提资产减值54,476.53万元。

经对上述项目进行清查，本次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总额为220,833.71万元。

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减值计提情况说明

项目资产减值测试账面价值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账面原值<br>(万元) | 账面净值<br>(万元) | 已计提减值<br>准备 | 账面净额<br>(万元) |
|----|--------------------------------|--------------|--------------|-------------|--------------|
| 1  | 镇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6,619.27    | 16,619.27    | 0.00        | 16,619.27    |
| 2  | 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6,272.80    | 16,272.80    | 0.00        | 16,272.80    |
| 3  | 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项目           | 21,168.89    | 21,168.89    | 0.00        | 21,168.89    |
| 4  | 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PPP项目           | 46,505.68    | 46,505.68    | 0.00        | 46,505.68    |
| 5  | 宜昌桑德经发环保项目                     | 28,561.00    | 28,561.00    | 0.00        | 28,561.00    |
| 6  | 湖南湘潭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             | 76,585.04    | 76,585.04    | 0.00        | 76,585.04    |
| 7  |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           | 4,502.29     | 4,502.29     | 0.00        | 4,502.29     |
| 8  |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 15,566.60    | 15,566.60    | 0.00        | 15,566.60    |
| 9  | 运城市盐湖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8,512.70    | 18,512.70    | 0.00        | 18,512.70    |
| 10 | 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 5,937.44     | 5,937.44     | 0.00        | 5,937.44     |
| 11 | 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 7,160.00     | 7,160.00     | 0.00        | 7,160.00     |
| 12 | 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 30,298.11    | 30,298.11    | 0.00        | 30,298.11    |

### 1、镇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12月，公司与镇平县政府签署镇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特许经营协议，2015年1月公司出资设立镇平天蓝环保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的主体，注册资本

9,000万元（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截至目前，公司与镇平县政府就该项目的后续实施进行了多次洽商、谈判，同意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镇平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宛中审专字【2021】第003号），审定金额为674.03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15,997.00万元。

## 2、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9月，公司与天门市城管局签署《天门市生活垃圾发电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5年10月，公司出资设立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景清”）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天门景清注册资本9,000万元（详见2015年9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2020年6月29日，天门市城管局下发了关于取消天门景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决定。经公司与天门市城管局多次洽商、谈判，同意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情况进行审计。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和与政府的初步协商测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809.80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14,463.00万元。

## 3、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2013年5月，公司与安新县人民政府签订“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设计处理规模300t/d，于2013年7月17日成立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详见2013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3-47）。该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范围，受雄安新区整体规划影响，2018年4月1日至今已停止运行。根据安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县垃圾处理场）终止运行情况说明》，该项目目前已进入拆迁评估阶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7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4,466.15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6,702.74万元。

## 4、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PPP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及乡镇人居环境改善配套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

吉首桑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首建设”）是吉首市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与中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吉首市富华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富华”）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详见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吉首建设与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PPP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及乡镇人居环境改善配套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吉首建设根据上述合同于2017年3月组织开工建设。

吉首启迪桑德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环境”）是吉首富华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吉首富华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详见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吉首环境与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PPP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及乡镇人居环境改善配套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吉首环境根据上述合同于2017年3月组织开工建设。

根据吉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30日下发《关于督办加快促清算退出工作的函》（吉住建函【2021】2号文），要求公司就清算退出工作事宜与住建局进行洽商、谈判工作。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4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439.30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45,066.38万元。

#### 5、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与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宜昌桑德经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桑德经发”），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公司出资16,150万元，持有其95%股权；湖北夷陵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50万元，持有其5%股权（详见2017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162）。宜昌桑德经发作为实施夷陵区生态环保项目（夷陵城区、丁家坝、经开、鸦鹊岭、三斗坪、太平溪原有污水升级改造及邓村、下堡坪、分乡新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的主体。2019年6月12日夷陵区政府在住建局召开了本项目终止合作有关问题协调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项目建设并进行审计结

算。截止目前，宜昌市夷陵区审计局已出具夷陵区生态环保项目（夷陵城区、丁家坝、经开、鸦鹊岭、三斗坪、太平溪原有污水升级改造）项目的审计报告，审计决算造价5,862.59万元。其余项目尚待审计结算完成，预计可收回金额为3,690万元。公司据此对该项目计提减值19,008.41万元。

#### 6、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

2013年12月26日，湖南桑德静脉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静脉园”，该项目于2011年1月20日成立，详见2017年12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与湘潭市政府签订《湘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生活垃圾2000t/d、餐厨垃圾200t/d、市政污泥200t/d，主要建设主要包括四条500吨/天固体废弃物生产线、2台18MW汽轮机组及2台20MW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污泥干化系统等。上述建设项目获得了湘潭市发改委《关于核准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的批复》的批准。项目已完成地基处理及部分土建、设备安装，因邻避效应、受到民众的反对和质疑影响被迫停工，湘潭市政府为了避免引起群体性事件、维护稳定，湘潭市城管局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我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项目后续继续建设运营的可能性较小。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0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30,704.04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45,881.00万元。

#### 7、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2018年2月，公司收到广西省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武鸣区住建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中标单位。

2018年2月，武鸣区住建局、南宁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了《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合同》。鉴于本项目政府方已重新招标，业主方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前提是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款做出提前终止的补偿，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确定赔偿方式及金额。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8

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553.83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15,012.77万元。

#### 8、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

2014年7月公司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BOT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日处理能力8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包含配套填埋场和渗滤液处理站等设施。为实施该项目，公司出资设立营口德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德美”），注册资本500万元（详见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75）。生活垃圾打包处理厂自2015年建设完成至2017年一直处于试运营状态，2017年停止运营。2017年3月，营口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拟建设营口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要求各县（市）区暂停实施垃圾处理项目”的批示意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停工至今。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1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76.40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4,225.89万元。

#### 9、运城市盐湖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公司于2015年出资设立运城德加环保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德加”，详见2015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3），2016年3月运城德加与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签订《运城市盐湖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生活垃圾900t/d。2020年运城市政府对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并公示招标结果，导致运城德加与盐湖区政府签订协议和项目无法推进，项目停工至今。运城德加积极就项目实施事项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协商未果。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向盐湖区政府发出了《请盐湖区政府协商退出清算相关事宜》的函。

基于对项目后续实施评估及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战略性退出的决定。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2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06.16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18,306.54万元。

#### 10、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公司于2015年出资设立荆州陵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陵清”，详见

201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2017年9月，荆州陵清与荆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设计处理总规模为220t/d，特许经营期限30年（包含建设期1年）。

鉴于业主方已就该项目重新进行招标，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该项目做出战略性退出的决定。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3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99.99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6,860.01万元。

#### 11、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公司与和龙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龙龙德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龙德”，详见2016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177）。2016年12月和龙龙德与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PPP项目合同。

因该项目目前已被退出财政PPP项目库，项目后续实施难度加大，公司拟终止对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2021年5月25日退库清算资料已报和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清算退出工作事宜进行相关洽商、谈判工作。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5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29.11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5,908.33万元。

#### 12、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公司于2014年6月出资设立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塞清”，详见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51），注册资本8,000万元。2014年5月张家口塞清与塞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于上游养殖企业未能达产，导致该项目缺少原材料，项目停止运营。

该项目因上游产业链变化导致后续达产困难，经济效益较差，公司拟终止对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建设。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186号），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和公司初步测算估计，预计可收回金额为6,896.46万元，据此拟对该项目计提减值23,401.65万元。

### 项目减值测试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账面净值（万元）  | 可收回金额     | 计提减值金额    |
|----|--------------------------------|-----------|-----------|-----------|
| 1  | 镇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6,619.27 | 622.27    | 15,997.00 |
| 2  | 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6,272.80 | 1,809.80  | 14,463.00 |
| 3  | 安新县生活垃圾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项目          | 21,168.89 | 14,466.15 | 6,702.74  |
| 4  | 吉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工程PPP项目           | 46,505.68 | 1,439.30  | 45,066.38 |
| 5  | 宜昌桑德经发环保项目                     | 28,561.00 | 9,552.59  | 19,008.41 |
| 6  | 湖南湘潭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工程项目            | 76,585.04 | 30,704.04 | 45,881.00 |
| 7  |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处理BOT项目           | 4,502.29  | 276.40    | 4,225.89  |
| 8  | 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           | 15,566.60 | 553.83    | 15,012.77 |
| 9  | 运城市盐湖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8,512.70 | 206.16    | 18,306.54 |
| 10 | 和龙边境经济合作区2015-2018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 5,937.44  | 29.11     | 5,908.33  |
| 11 | 荆州市餐厨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PPP项目            | 7,160.00  | 299.99    | 6,860.01  |
| 12 | 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 30,298.11 | 6,896.46  | 23,401.65 |

### 三、本次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合并口径资产减值损失 220,833.71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半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220,833.71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2,331.37 万元。

### 四、本次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照并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本次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公司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项目审计、评估报告及相关项目文件。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